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15 批 188 号信访举报问题专报

市信访案件组：

9 月 11 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15 批来信 188 号信访举报问题（重点关注件），反映“葛布大堤头的牛蛙养殖场挖掘农田面积约 20 多亩，大量化学药物没有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葛布溪，污染葛布溪，河水变青色”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确定由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罗达祥为包案领导，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立即召开专题整改会议，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9 月 16 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率队到现场进行了工作督导，要求留隍镇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严格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组和省委、市委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不折不扣高标准完成问题整改，确保落到实处、见到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反映的葛布大堤头的牛蛙养殖场面积约为 20 亩，共 29 个养蛙池，该养殖场正在清理中，现存牛蛙蛙苗约 3 池，现场有一名负责人负责养殖，该场场主叫黄文明。经对养殖场仓库、现场遗留物检查，现场养殖牛蛙主要使用的是蛙类配合饲料（外袋装显示主要原料为：优质鱼粉、高筋面粉、豆粕、鱼油、多种矿

物质及多种维生素等），另外添加一种名为“大黄粉”的中药（大黄粉是通过粉碎大黄得到的。大黄性味苦寒，具有清热泻火、通便、活血化瘀的功效），现场还有用于四种净化养殖水质的产品（标注非药品水产用），分别名为“爽水安（成分：氧化铝、芽孢杆菌）”、“碧水安（成分：多元有机酸、解毒剂）”、“碱汇莱（碳酸盐、硅酸盐）”、“激活（天然植物多糖、维生素 C、维生素 E）”。养殖场从农田灌溉水利沟取水，养殖废水经场内水沟收集排至其他灌溉水渠，所排灌溉水渠也称葛布溪，养殖废水略带混浊，呈浅黄色。葛布溪宽约 2.5 米，溪水未见混浊，未发现葛布溪溪水变成青色，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废水排放口和下游葛布溪溪水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养殖场排放口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主要工作情况

接报后，我县迅速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判，确认群众所诉问题可能涉及严重水环境污染，必须立刻到现场核实情况，做好水质监测并依照监测结果落实整改，解决问题。我县立即成立以县委副书记、县长罗达祥为组长，其他所涉职能部门为副组长，分管负责同志和业务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印发了《关于成立落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督察组交办重点信访问题（第 15 批 188 号）整改工作专班的通知》，并根据问题导向制定并印发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工作方案（《留隍镇葛布村牛蛙养殖污染环境（第 15 批 188 号）整改工作方案》）。根据工作专班及工作方案要求，全力做好留隍镇葛布村牛蛙养殖污染问题的调查核实及整治工作。

9 月 14 日上午，梅州市边督边改督导组到留隍镇葛布村现场

督导重点信访问题“牛蛙养殖污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现场牛蛙养殖已取缔。当天下午，梅州市边督边改督导组在我县开展重点信访问题督导工作座谈会，专题研究了葛布牛蛙养殖场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做到事实求是，依法依规、对症下药。

三、查办情况

针对葛布大堤头牛蛙养殖现状，11日下午，留隍镇工作人员当场向负责人发放了《拆除通知书》，限其在9月13日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留隍镇人民政府将会组织工作专班进行强制拆除。

截止到2021年9月22日，葛布村牛蛙养殖已全部清理完毕；土地平整，已恢复原有耕地功能，并完成复耕工作。

鉴于上诉情况，我县认定该案件已达到办结条件，申请对该案件进行办结。

四、存在问题

无。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留隍镇政府加强全镇范围内的牛蛙养殖清查，发现牛蛙养殖行为将立即依法依规进行强制拆除，同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